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71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皓儀
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思辰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0205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5年度易字第2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皓儀幫助犯恐嚇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如後外，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二、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皓儀於準備程序之自白、和解書。
三、被告為幫助犯，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四、被告賠償告訴人A男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遠逾其出售電話門號SIM卡取得之價金3,500元，如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3千元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宣告沒收。
五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46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宏、何采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46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0205號

被　　告　張皓儀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皓儀明知電話為個人通訊工具，申請使用並無任何特殊限制，一般民眾憑身分證件皆可隨時向電信公司申請使用，並能預見將自己所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予他人使用，將可能淪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，竟仍基於幫助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1日22時46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0號「全家便利商店大村寶山店」，以新臺幣(以下同)3500元代價，將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0000-

000000號電話門號SIM卡，提供給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集團成員使用。該犯罪集團於114年1月9日以張皓儀上開電話門號作為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簡稱遊戲橘子)帳號「000000000」之認證電話後，即於同日21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與代號AE000-B114027號之成年男子(下稱A男)視訊，並與A男以LINE視訊裸聊後，即恐嚇A男須依指示匯款，否則將公開視訊影片云云，致A男心生畏懼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附表所示之便利商店，依犯罪集團成員提供之條碼，繳費附表所示金額，而存入以張皓儀名義申辦之上開遊戲橘子帳號。嗣因A男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A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皓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約定以3500元代價，提供門號與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。
2	告訴人A男之警詢筆錄及其所提出之對話紀錄、購買遊戲點數、APP STORE點數之單據。	告訴人指訴遭恐嚇，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購買遊戲點數、APP STORE點數後，交付給對方之事實。
3	遊戲橘子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。	證明告訴人所繳費購買之遊戲點數中，其中有2筆各為5000元之點數係存入遊戲橘子「000000000」帳號，而該帳號於114年1月9日變更驗證電話為被告之0000-000000號電話號碼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46條第1項幫助恐嚇取財罪嫌。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3,500元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，亦涉嫌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未經同意無故攝錄性影像罪嫌。然本件被告僅提供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使用，依卷內資料，並無證據佐證被告為實際攝錄告訴人性影像之人，難以該罪責相繩，惟此部分之事實倘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起訴之犯罪事實，屬裁判上一罪，應為起訴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　裕　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　福　才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（略）

附表：

編號	條碼繳費時間	條碼繳費超商	條碼繳費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4年1月10日23時47分	萊爾富超商中壢福州店	5000元
2	114年1月10日23時56分	同上	5000元